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时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继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认为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将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地华先生、徐国凤女士、徐地明先生的同胞兄弟姐妹徐地美、徐国梅作为公司的中层骨干力量，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授予其限制性股票与其所任职务、岗位重要性相匹配。同时，上述近亲属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选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黄文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黄文辉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雷卓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换届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 日